



第二节 2001 年机构改革

2001 年 12 月,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施党政机构改革。

一、合署办公单位

县农牧局与县科委合署办公。县计经委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

二、撤并单位

县物价局、县贸易局并入县计经委,保留县物价局牌子。

三、更各单位

稻城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稻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稻城县计经委更名为稻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稻城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稻城县建设国土资源局。稻城县文化教育局更名为稻城县教育体育局。稻城县科委更名为稻城县科学技术局,并入稻城县农牧局,稻城县农牧局更名为稻城县农牧科技局。稻城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稻城县水利局。

四、机构设置

改革后,县政府设办公室、计划经济贸易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交通局、农牧科技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旅游文化局等 17 个部门。设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县志办、乡镇企业局、粮食局、广电局、农机局、档案局、亚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议事协调常设机构 3 个,分别是:县扶贫开发办、县编办和县安办。

第三节 其他调整

一、其他机构设立调整

两次机构改革前后,部分机构或立或撤或并和更名,职能相应有所调整。

1992 年 7 月,成立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稻城县经贸综合开发总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12 月 31 日,对区公所建制进行改革,撤销稻坝、贡岭、东义三个区公所,其所辖乡镇由县直管。因考虑贡岭、东义离县城路途较远,设贡岭、东义两个工作委员会,作为过渡阶段县委、政府临时派出机构,指导各乡工作。撤销茹布乡,扩大金珠镇,将县城区和茹布乡所辖行政区域列入金珠镇管辖范围。1993 年 1 月 12 日,稻城县建工建材公司解体。同年 3 月,稻城县扶贫开发公司、金珠石材制品厂、稻城县农副土特产品开发总公司相继成立。同月,创办稻城县建工建材总公司兼并县农机厂,在成都创办稻城县粮贸公司。7 月,稻城县矿产资源总公司成立。8 月,县林业局与县林产品公司合并。10 月,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2 月,职业介绍所成立。1996 年 10 月,成立稻城县野生资源开发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7 年 7 月,稻城县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



处成立。1999年5月20日,稻城县旅游局成立。6月1日,稻城县工商物价局分设,稻城县重新成立物价局。7月19日,稻城县亚丁旅游管理处成立。10月21日,县政府将县中学、县医院的机构规格确定为正科级,将电影公司、城区小学、文化馆、新华书店、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计生指导站的机构规格确定为副科级。同月24日,撤销稻城县林产品公司和县林场。12月29日,稻城县人民政府驻康定办事处成立。2003年4月,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成立。8月29日,亚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性质为国有,隶亚丁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管理。同日,稻城县乡镇企业局增挂稻城县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

二、更单位名称

稻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稻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组建及撤销单位

组建稻城县发展改革局,撤销稻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稻城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稻城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撤销稻城县建设国土资源局。

第二章 主要施政

第一节 重要会议

一、政府常务会议

1991~2005年,县政府共组织召开常务会议80余次,累计作出对政府系列组成部门503名区科级干部任职的决定,对300余名干部作出免职决定。研究调整县长分工20余次。

1994年审议通过《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决定投入8000元用于县机关幼儿园设施改造。1998年对公粮减免、成立生态旅游总公司、重新组建自来水公司以及挪用扶贫资金的干部给予政纪处分等事宜作出决定。1999年研究通过《稻城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决定成立县旅游局、物价局和亚丁管理处(局),进一步规范亚丁自然保护区旅游门票管理;决定将县中学、县医院等9个部门的机构规格确定为事业正科级。2000年研究通过《稻城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决定对5名挪用扶贫资金干部的政纪处分。2002年,研究通过《关于加强国家、省州计委对稻城县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报告》。2003年研究通过《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涉及水电基本建设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2004年研究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稻城县城街道命名方案》和县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审议通过《稻城县城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草案)》和《稻城县防灾救灾工作规程》。2005年会议研究同意县中学土建项目招标工作在县内进行。

二、县长办公会议

1991~2005年,县政府共组织召开县长办公会议14次。

1991年6月24日,对调整松茸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1992年,召开会议2次。会议专题研究县长分工及当年扶贫攻坚工作;决定对全县1415户建卡贫困户当年所需部分农用物资实行免费供应,免除金额82031.2元。1993年3月24日,专题研究《稻城县有线电视工程报告》,同意立项。1994年,召开会议5次。研究同意实行新的稻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及有线电视建设费标准;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报告》;对当年财政工作作出安排,成立商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专题研究加强城区河堤管理和耳泽金矿开采事宜等。1995年6月20日,研究并同意《关于稻城县委培生管理办法的报告》。1996年4月2日,会议对如何贯彻落实县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作出安排;对正副县长今后两年要抓的主要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对本县《中小学教材收缴办法》,规范招生工作中的投亲靠友行为,拍卖县商业局所属加工厂和国有旅馆,隐形土地市场出让金收取和成立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通过《关于实施稻城县建设市场管理的(暂行)办